招标编号：ZJTY-2026-08-06-007

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1月1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招标公告

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全部疏浚工程内容包括疏浚作业、污泥外运及倾倒、疏浚后测量、水下零星障碍物打捞等，施工前需办理海洋、海事及疏浚作业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2号泊位码头外沿采用抓斗挖取工艺，后沿区域采用绞吸工艺。疏浚后要求外沿50米线内水深-14.5米，后沿至82米线内水深-7.5米。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2.投标人至少自有或租赁一艘沿海自航抓斗挖泥船，需提供船舶证书扫描件，租赁船舶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13.投标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4.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办理过生态环境部核发的沿海疏浚项目海洋倾倒许可证，投标人应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15.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2个不低于10万立方米清淤量的码头疏浚类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工程验收证明；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承包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14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2月03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14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俞君汉

联系电话： 0574-8689217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俞君汉 电话： 0574-868921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电子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部疏浚工程内容包括疏浚作业、污泥外运及倾倒、疏浚后测量、水下零星障碍物打捞等，施工前需办理海洋、海事及疏浚作业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2 号泊位码头外沿采用抓斗挖取工艺，后沿区域采用绞吸工艺。疏浚后要求外沿 50 米线内水深-14.5 米，后沿至 82 米线内水深-7.5 米。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工程于 2027-2029 年期间完成，每年一次，最迟须在当年 3 月 15 日前开工，并于当年 6 月 15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招标人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16 时 3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

		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720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 三、甲供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

		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107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 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

		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六）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自然日）内办妥相关施工手续（海洋倾倒手续和海事手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作否决投标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

		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

		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

		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

		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7。

7.3.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3.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施工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施工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现场施工难点分析进行打分，优（15-20），良（9-14），一般（3-8）。	20
1.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打分，优（12-15），良（8-11），一般（5-7）。	15
1.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打分，优（12-15），良（8-11），一般（5-7）。	15
1.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打分，优（12-15），良（8-11），一般（5-7）。	15
1.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全面性进行打分，优（8-10），良（5-7），一 般（2-4）。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14
1.	施工船舶设备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入的施工设备进行打分，投标人自有抓斗式挖泥船的得 1 分；自有沿海小型绞吸式挖泥船的得 2 分；自有运泥船的每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提供施工	6

6	配备	船舶设备的所有权证书，证书上载明的船舶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7	码头疏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具有不低于 10 万立方米清淤量的码头疏浚类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	9
1.8	海洋倾倒许可证办理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办理过沿海疏浚项目的海洋倾倒许可证（生态环境部核发），提供许可证扫描件，提供一份不得分，额外增加一份得 1 分。	6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无）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项目承包合同

编号：北电计字【 】第【 】号

发包人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

发包人将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项目委托给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愿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

1.2项目地点：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3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疏浚工程内容包括疏浚作业、污泥外运及倾倒、疏浚后测量、水下零星障碍物打捞等，施工前需办理海洋、海事及疏浚作业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2号泊位码头外沿采用抓斗挖取工艺，内沿区域采用铰吸工艺。疏浚后要求外沿50米线内水深-14.5米，内沿至82米线内水深-7.5米，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二条：合同工期

2.1 合同服务期限：2027年-2029年，每年具体实施时间详见《技术协议》。

2.2 具体分项工期，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工期结合发包人的生产要求和检修计划编制，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执行。

2.3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确定的工期组织施工，保证项目按时完工。在总工期内，若由于承包人计划失误、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进行返修、或发生重大事故等原因而耽误工期，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总工期。

2.4因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1）重大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事件；（3）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

他情况。

2.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变更，工期相应调整，但合同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到由此变化引起的费用变更风险并同意不调整合同费用。

第三条：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明，如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承包人组织供应的材料均须经过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承包人应在材料到货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验收与否并不影响承包人在合同项下应尽的质量担保等义务）。承包人供应的材料、物资与约定不符时，承包人应重新供应符合约定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要复验的，承包人应同意复验。经复验质量符合要求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承包人处理，其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4.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增值税税率为【 】%，2027年-2029年每年具体费用分别为 元、 元、 元。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工程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保险缴费、财务费用、利润、税金（增值税）、工程风险以及在现场发生的通讯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办公费、政策处理费用等一切与完成合同有关的费用。若因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相应分项价中不含增值税部分不变，合同总价相应进行调整；承包人根据设备交货和工程进度情况按税务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4.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发包人的机械、工具或用水用电等其他资

源的，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应费用从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4.3 付款采用分次结算支付的方式进行：每年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完支付手续且承包人出具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当年费用，留3%作为当年质保金，待当年质保期结束且承包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或责任，双方办理完支付手续后30天内支付。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

5.1.1 提供项目设计图纸及说明、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提供企业标准及规章制度；

5.1.2 组织对承包人的技术、安全交底；

5.1.3 负责组织工程质检及竣工验收；

5.1.4 有权对承包人承担的项目随时进行检查、考核；

5.1.5 有权要求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立即更换不称职人员。

5.1.6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并有权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

5.1.7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可由发包人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

5.1.8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

5.1.9 合同期限三年，每年期满，根据上年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对投标方服务情况不满意，我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承包人

5.2.1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发包人有关规定，制定详细的项目

工作方案和措施，承包人内部审核批准后报发包人审核；

5.2.2指定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施工管理、安全监护；

5.2.3 负责解决工程所需的临时场地，负责施工区域的水电、通讯等临时设施的建拆和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处理施工现场与周边有关事宜；

5.2.4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及进度负责；

5.2.5按发包人代表书面形式的指令、通知和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2.6做好施工现场周围设备、建（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保护好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的已完工程和成品，保护期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2.7定期检查工机具的使用状况并及时更新，按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2.8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在承包活动期间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环保责任；

5.2.9遵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遵守发包人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保证所派工作人员在劳动保护、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规定。

5.2.10需要按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属地区的防疫要求进行防疫工作。

第六条：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

6.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

6.2 承包人应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技术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进行验收。

6.3 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

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等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通过验收后，承包人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最低质保期为自通过发包人验收之日起【1】年，国家对质保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质保期间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如不能派员保修到位，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该等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合同结算金额【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在质保金被扣除后【3】日内补足质保金。

第七条：安全责任

7.1 双方应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遵守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的标准、规范，遵守北仑电厂有关安全的管理标准及规章制度。

7.2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合同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合同履行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所派工作人员，以及提供的工具、机械、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7.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在承包活动期间造成安全事故、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安全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类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8.2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结算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延期达【2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除应立即整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擅自离岗的，每发生一次需支付违约金【500】元。

8.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聘请其他方继续完成工程；承包人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继续予以补足。

8.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6 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维稳、诉讼等情形，每发生一次，考核【5%】合同金额。

8.7 本合同设置安全绩效考核金，已含于合同总价中，安全绩效考核金额标准：合同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设置比例为 5%；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委托人将在项目施工竣工结算时根据项目实施期的安全业绩进行打分，根据安全业绩打分情况将安全绩效考核金发放给承包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9.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9.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9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其它

10.1 发包人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依法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应当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为承包人所属流动劳务人员以及分包单位使用农民工在项目所在地区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

10.3本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亦不应解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条款如对某些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廉政条款

签约各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经济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对方。承包人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发包人有关人员。若查明承包人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无论是否已进行了财务结算，发包人有权通过合法手段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附件《技术协议》、《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宁波北仑进港西路 66 号	地址：	
邮编：	315800	邮编：	
电话：	0574-86892172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俞君汉	联系人：	
开户行：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开户行：	
帐号：	33001619835059555888	帐号：	
税号	91330000142942853L	税号	

合同订立时间：【　　】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北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提供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北电码头 2 号泊位疏浚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写：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　写：_____

审　核：_____

审　定：_____

批　准：_____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技术规范 4

1 总则 4

2 概述 5

3 工程采用的标准、规范 10

4 质量保证 11

5 “三废”排放及环境治理保证 12

6 竣工验收 13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

8 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 18

第二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

1 招标图纸.....21

2 疏浚工程量.....21

2 号泊位疏浚工程量参考数据.....21

第三章 工程施工管理.....21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21

2 各岗位职责.....23

3 项目转包、分包要求.....27

4 施工准备及人员管理要求.....27

5 施工计划管理.....28

6 施工协调.....28

7 施工控制管理.....28

8 质保体系.....29

9 安全体系.....29

第四章 附 件.....32

1. 附表 1：《入厂人员计划变更申请表》.....32

2. 附表 2：《劳务分包申请表》.....33

3. 附表 3：《外委承包商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总包方班长备案登记表》.....34

4. 附表 4：承包商质量工期施工组织绩效考核标准.....35

5. 附表 5：承包商交通治安考核标准.....37

6. 附表 6：承包商安健环考核标准.....38

7. 竣工资料的要求.....46

8. 安全设施规定.....46

9. 技术差异表.....47

10. 投标人提供资料.....48

11. 附 图.....54

第一章 工程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仑电厂码头 2 号泊位疏浚项目的施工。它包括 2 号泊位疏浚施工、测量、竣工等全部工作的技术要求及工作范围。

1.2 本招标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1.3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书技术规范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如招标人不同意修改，仍以招标人意见为准。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书的技术规范明确提出异议，那么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本招标书的技术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投标人开始施工之日的这段时间内，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1.5 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规范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解决。

1.6 投标人应提供可追溯的业绩证明。

1.7 若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提出实质性的变更，施工费用不得变更。

1.8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本招标文件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0投标人必须是在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提供清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概述

2.1 工程名称及概况

工程名称：北电码头 2 号泊位疏浚项目

杭州湾金塘水道南岸一线经过 30 多年的开发建设，已经形成密布的海工建筑物。近年来，密布的海工建筑物改变着水道南岸的水动力条件，使泥沙在南岸易于沉积；同时，由于杭州湾出海口常年涌出的泥沙大量进入金塘水道，加剧金塘水道淤积状况，加速南岸岸线的淤积，并促使金塘南侧海域等深线外移。

北仑发电厂输煤码头 2 号泊位，位于杭州湾金塘水道的南岸，年设计接卸能力达约 500 万吨。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建成投运以来，根据水下地形的定期观测及分析，输煤码头附近海域泥沙回淤严重，淤积程度加深，疏浚后回淤速度加快。日趋严重的淤积给周边海域的水工建筑物，如循环冷却水取水口、排水口以及码头等带来较大的影响。尤其是码头内沿海域，已经影响到码头的安全和正常生产。

目前，由于电厂相邻码头水上构筑物的增加和变化，导致水流变化大、更趋复杂，对电厂码头前内沿的淤积带来不利的影响，海域岸线总体趋势仍有外移趋向，回淤情况明显，故需要适量加大清淤的范围。一年中回淤规律基本上是春夏二季回淤较快，回淤量较大，冬季回淤相对较小。

2.2 工程内容

北仑电厂 2 号泊位码头桩基区、码头外沿、码头内沿及码头通道疏浚和清淤，完成包括疏浚作业、污泥外运及倾倒、疏浚后水深测量、水下零星障碍物打捞，以及办妥生态环境部、海事及疏浚作业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

2.2.1 按本规范书工程范围及疏浚深度要求，完成包括疏浚作业、污泥外运及倾倒、浚后测量、水下零星障碍物打捞等工作。

2.2.2 办理国家生态环境部、海事及疏浚作业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

2.2.3 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

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报送招标人确认。按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机械船机设备。

2.2.4 投标人负责进出北电厂区及施工现场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船机及其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国家交通法规、航运法规、遵守招标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的检查、监督。

2.2.5 根据疏浚行业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安全监察。

2.2.6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指令及时提交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质检报告、工程量进度报告。

2.2.7 疏浚作业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保卫及环境保护。

2.2.8 投标人应对其所有的水上设施的临时锚泊作出安排和配置相应的设施，并应安装和维护一切必须的警戒信号和危险信号；这些锚泊设施的位置、锚泊方式信号的功能和位置应符合海上安全监督、港务和海事部门的要求，并报招标人备案。

2.2.9 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标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费用招标人承担。

2.2.10 负责按有关部门规定设置疏浚导标、发布施工航行通告。

2.2.11 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构筑物、设施、船机的保护工作，做好与周边船机停泊的协调，做好与当地渔民的协调。

2.2.12 招标人开工前应与招标人签署工程开工报告，否则不得开工。施工过程中，若遇紧急情况且无法与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时，投保方应采取保证工作人员生命及工程财产安全的应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的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2.2.13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若需调整，应提前 7 天报告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撤离。施工期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到位率 100%（业主方签证为准）,定期参加工程协调会。

2.2.14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度报表；配合招标人进行的各项工程检查与考核。

2.2.15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资料的记录、收集、编制及管理，工程竣工后移交招标人。

2.2.16负责全额赔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给招标人码头及其实施设备以及船机等造成的损坏。投标人应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应的险种（工程保险及人员机械船机设备保险）。

2.3 **项目工期及质保期**

2.3.1 2027 年：2 号泊位须在 2027 年 3 月 15 前开工，3 月 31 日前完成码头外沿的疏浚作业，并达到水深要求（第一章 8.3.3 项），202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疏浚工作。为保证疏浚工程的按时完成，投标人需在正式开工前完成全部疏浚作业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包括施工方案在海事的报备、完成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开工手续的办理等）**。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至 2027 年 12 月，在整个质保期内如第三方复测结果未符合技术要求（第一章 8.3.4 项），投标人必须及时返工再次进行疏浚作业，并以同样的条件进行测量、验收，直至质保期结束第三方复测合格。

2.3.2 2028 年：2 号泊位须在 2028 年 3 月 15 前开工，3 月 31 日前完成码头外沿的疏浚作业，并达到水深要求（第一章 8.3.3 项），2028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疏浚工作。为保证疏浚工程的按时完成，投标人需在正式开工前完成全部疏浚作业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包括施工方案在海事的报备、完成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开工手续的办理等）**。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至 2028 年 12 月，在整个质保期内如第三方复测结果未符合技术要求（第一章 8.3.4 项），投标人必须及时返工再次进行疏浚作业，并以同样的条件进行测量、验收，直至质保期结束第三方复测合格。

2.3.3 2029 年：2 号泊位须在 2029 年 3 月 15 前开工，3 月 31 日前完成码头外沿的疏浚作业，并达到水深要求（第一章 8.3.3 项），2029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疏浚工作。为保证疏浚工程的按时完成，投标人需在正式开工前完成全部疏浚作业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包括施工方案在海事的报备、完成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开工手续的办理等）**。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至 2029 年 12 月，在整个质保期内如

第三方复测结果未符合技术要求（第一章 8.3.4 项），投标人必须及时返工再次进行疏浚作业，并以同样的条件进行测量、验收，直至质保期结束第三方复测合格。

2.4 施工现场状况

2.4.1 投标人的生产、生活场所

招标人尽量为投标人在生产操作、办公及生产场所提供方便。

2.4.2 协议生效后的规定

1）协议生效后安全、操作人员等方面的管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但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2）投标人从协议生效后应积极进行操作人员岗位的配置，且必须提供给招标人参与操作质量监督管理服务人员详细名单，必须经过招标人考核认可，不合格的人员由投标人调换，直到符合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的人员在招标人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于投标人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调换，直至满意为止。

4）投标人参加操作人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准随意调换，确属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时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新调换人员必须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投标人应负责对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以保证其人员适应疏浚作业的工作要求。

6）投标人承担所控范围内一切环境保护责任。由于操作不当所造成的环保不合格而导致的赔款事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招标人。

7）投标人劳动保护和办公用品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

2.4.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1）交通条件：陆上可由厂区经过码头的引桥，到达输煤码头。海上经过许可航道直接到达码头。

2） 水电供应：码头上虽然设有水源、电源的接口。但由于电源容量限制，建议由工程投标人自行解决。

3） 通讯设施；应由工程投标人自行解决。

2.4.4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水灾、火灾、战争、叛乱、超设计标准的地震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等。

2）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a.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b.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

c. 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

3）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2.5 现场自然状况

1) 地理位置：本工程处于杭州湾金塘水道南岸，北仑港区电厂岸线范围内区域。东侧与宁波港国际集装箱三期码头，西侧距镇海炼化算山原油码头约 560 米。

2) 潮汐与气象：本地区平均降雨 151 天，7～9 月份为台风季节，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潮汐每日两次，平均潮高 3.5 米。

3) 潮位：校核高潮位：5.01 米（五十年一遇）。

校核低潮位：-0.30 米（五十年一遇）。

设计高潮位：3.60 米（高潮累积频率 10％）。

设计低潮位：0.65 米（低潮累积频率 90％）。

4) 流速、流向：表层均落潮流速大于涨落潮流速；底层均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中层涨、落潮流速差别不大。在－15 米等深线处，大潮 N110°～120°，小潮 N140°～150°，在夏季流向偏南。在－5 米等深线处，大潮 N294°～300°，落潮平均流向为 N109°～133°。

码头外沿流速：

区域	最大涨、落潮流速	涨、落潮平均流速
2 号泊位码头	153～122 厘米/秒	21～78 厘米/秒

5) 含沙量：北电海域码头部分的平均含沙量为 0.5 公斤/立方米，最高为 3.11 公斤/立方米，最低为 0.01 公斤/立方米。

6) 地质条件：本工程地质土层在淤泥质土和淤泥质亚粘土范围内。最大厚度为 25.8 米，最小厚度 11.65 米，一般厚度 20～23 米。该层属于高压宿性软土。液性指数为 1.44。

3 工程采用的标准、规范

3.1 北仑发电厂码头2号泊位疏浚项目及其工艺系统和附属设备包括投标人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附件和部件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或其修正本，签订协议时起生效的任何更正和增补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工程的质量、安全、工业卫生、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强制性标准和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当标准、规范之间出现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北仑发电厂码头2号泊位疏浚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最新的标准(GB)和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以及本章约定的其他标准。如北仑发电厂码头2号泊位疏浚项目中采用平面控制网为宁波独立座标系、高程基准采用吴淞零点基准、水下地形图的比例为1：1000、采用前方交会法时应满足海港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应设立水位观察点并及时观察水位。

3.3 北仑发电厂码头2号泊位疏浚项目应遵循以下主要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程:

3.4 所依据的标准文件，除涉及火电厂各专业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定外，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各法规、规范、标准、手册等均以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交通运输部《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疏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规范》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电气部分）GB26164.1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DL/T5047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性文件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输煤系统运行规程

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投标人有责任对本规范书中未提及的技术条

款提出补充。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中的条款提出异议，那么最终用户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技术要求，并以此为依据进行验收。如果投标人在系统设计和产品制造及系统性能验收等方面采用的一些标准和规范不在本节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范围内，或投标人采用其他标准或规格，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或规格，并向最终用户提供其采用标准或规格的中文版本。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或规格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且不低于本技术规范的要求时，投标人采用的标准或规格才能为最终用户认可。

3.5 从合同签订之日至投标人开始施工/制造之日的这段时期内，不论最终用户知道与否，投标人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最终用户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最终用户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些要求，且价格不变。

3.6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投标人应将本标准和规范之外的，适用于本项目的土建或建筑、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和维护等其他的标准清单给最终用户，供最终用户确认。

4 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措施

4.1.1 投标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制定质量目标，编制质量计划，强化过程控制，明确各方责任。

4.1.2 投标人应建立质量管理网络，明确各级人员职责。

4.1.3 投标人应不断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1.4 投标人应配备完整的质量检测设备。

4.1.5 投标人应细化质量目标，制定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和创优措施并实施。

4.1.6 投标人应加强成品保护。

4.1.7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施工进度和质量管理规定，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施工质

量管理规定对投标人违反规定进行考核。

4.1.8 投标人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新机具时，应先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才能用于工程中，进口材料应提供中文说明，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4.1.9 投标人应对其承包建立项目经理部，实行实施 ISO－9000 质保体系。

4.1.10建立施工队伍的质量检查小组，施工队伍的现场队长为质量小组长，建立起质量检查申报制度，对每一道工序完工后，首先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再报验监理人员复查。

4.1.11投标人必须选派有丰富现场管理经验和高度负责精神的监理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投标方案进行全程跟踪监理。

4.1.12在现场监理时，要及时向业主进行施工汇报和沟通，以便更好地解决出现的各种突发问题，预防可能出现的安全和质量事件。

4.1.13建立起疏浚施工情况报表，对每天的疏浚工程量进行备案，施工监理人员应编写监理日志，对每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录。

4.1.14每一阶段后，要求监理人员及时组织召开质量总结会，及时地总结前一阶段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以便能更好地保证施工质量。

4.2 **质量评定**

4.2.1 在整个施工、质保期内，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至少 4 次水深测量，具体测量、验收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按季测量），全部测量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2.2 本工程完工后，投标人须保证疏浚施工区域（详见第一章 8.3.1 项）的测量水深满足技术要求（第一章 8.3.3 项），具体水深数据均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数据为准。如水深测量数据未能满足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及时返工改进，并再次以同样的条件进行测量、验收，项目返工及返工后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2.3 本工程2027～2029年的质保期分别为2027年12月、2028年12月和2029年12月第三方复测水深数据符合要求为止。为满足在次年度疏浚前码头的通航要求，保证码头的安全运行，投标人须保证在本工程的质保期内，疏浚施工区域（第一章8.3.1项）的测量水深达到技术要求（第一章8.3.4项），具体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数据为准。如水深测量数据未能满足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及时返工改进，并再次以同样的条件进行测量、验收，项目返工及返工后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三废”排放及环境治理保证

5.1 投标人在确定项目施工的环境目标和指标，制定实可行的防止噪声、固体废物、大气污染的措施时，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噪声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外，还应基于以下方面考虑：

(1) 目标应具体，指标应量化，包括对预防污染的承诺；

(2) 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3) 重大环境因素是制定目标和指标的基础，应注意重大环境因素在管理上的连续性；

(4) 应技术先进、经济可行、符合实际，避免要求过高或过低的现象；

(5) 相关方的观点，如业主、周围居民的期望和要求等。

(6) 对于施工周期较长（半年以上）的施工工程，则应按照不同阶段的重大环境因素，编制分阶段的环境管理方案。

5.2 投标人排出界区内的排放物（如果有）应符合

(1) 工业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17）二级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Ⅲ类厂界标准

(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4)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5.3 若投标人排出界区内的排放物超标时，后果应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6 竣工验收

6.1 验收标准

6.1.1 交通运输部《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最新版）；

6.1.2 交通运输部《疏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最新版）；

6.1.3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最新版）；

6.1.4 疏浚后测量图（投标人自测图及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测量图）及有关说明；

6.1.5 施工组织设计；

6.1.6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技术要求；

6.1.7 招标人有关的管理标准。

6.2 验收程序

6.2.1 投标人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日内向业主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及时交招标人审查。

6.2.2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进行验收；

6.2.3 招标人组织有关部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各个环节进行审查，审阅工程竣工资料，查验现场，并对工程遗留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2.4 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工程交接签证手续。

6.2.5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及时撤离施工现场。

6.3 竣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及业主方管理标准的要求编制竣工资料，以下各项竣工资料均提供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6 份均为最终通过验收的版本）。竣工资料的收集、编制与归档，应按照招标人工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执行。竣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6.3.1 浚后测量水深图及说明；

6.3.2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6.3.3 工程阶段验收资料；

6.3.4 施工报告（作业范围、内容，使用船机、机械，作业时间、人员，工程量等）；

6.3.5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6.3.6 其它工程资料；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1 投标人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

7.2 投标人在安全健康管理方面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采取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健康文明管理，提高安全健康与文明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7.3 投标人现场施工时安全标志、文明施工标志、重点防火部位标志、紧急救护和消防紧急联络体制标志应醒目、齐全，具备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文明施工所需的物质条件。

7.4 投标人应明确各级安全职责和工程安全控制重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要全面。

7.5 投标人要确保所有安全设施、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并进行定期检查，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特种设备(电梯、升降机、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防爆电气设备等)在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使用证件后使用。

7.6 投标人要保证项目中所涉及的特殊工种人员(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焊工、驾驶员等)都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上岗。

7.7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环境或设备造成损坏时，必须进行及时恢复；对现场设备损坏引起重大生产事故时，应根据事故分析情况进行相应的赔偿。

7.8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招标人有权依据依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考核。

7.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7.10投标人进场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七天内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厂人员名单，安全质量组织体系名单至招标人安健环部及保卫处，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7.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合同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合同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投标方案、作业指导书等各类技术，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合同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7.12投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7.13在施工中，投标人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人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7.14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厂纪厂规，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接受招标人文明生产考核。投标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制定与本合同有关的安全措施。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针对高空作业、交叉、动火等作业，特别是带电设备区域作业，必须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保护措施，确保人身、设备、施工机械的安全。投标人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7.15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人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7.16由于投标人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厂纪厂规造成招标人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负责处理。

7.17投标人承包的本工程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配备一定的专职安全监察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此予以描述，并附上具体的安全施工措施，投标人应对作业项目进行危险源分析并采取措施，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作业项目如高空作业、悬挂脚手架搭设等要制订专项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7.18投标人发生违反安健环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按附件 “考核办法”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考核。

7.19施工作业区域要进行封闭，封闭区域要挂标识牌，区域内要实施定置管理，并保持整齐、整洁。

7.20施工作业要文明施工，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部件放整齐、油漆机具放整齐、材料备品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垃圾不乱丢），三不落地（使用工具、量具不落地，拆下来的零件不落地，污油脏物不落地）。

7.21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按照招标人《固态废弃物管理办法》处理。

7.22电源线过通道使用专用电缆槽（招标人提供）或架空，现场所有电缆线直线、靠边敷设。

7.23工作中的工器具、材料、现场安装用或拆除的周转性物料应随时堆放整齐、定置摆放，禁止随意散放。除收入箱柜中外，其它现场摆放的物件须用临时红白相间围栏或提示遮栏封闭摆放。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人应每天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到电厂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现场必须根据电厂安键环部指定地点堆放材料。

7.24施工人员穿具有本单位标识的统一工作服及救生衣，戴具有本单位标识的统一安全帽，出入证统一挂在工作服上口袋左侧。

7.25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电厂《火电厂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评定标准》和《设备检修标准化作业规范》二个规范标准。

7.26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集团公司颁发的《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试行）。

7.27投标人全面负责在维护场所的人员的安全，并使组成场所（只要这些操作场所已由其管辖）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投标人应对投标人负责操作中发生的人身和设备事故承担责任；投标人应按要求对其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发放劳保用品和安排体检。

7.28投标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不当方法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严格按照地方主管部门指定的海域抛泥。采取切实措施，保证疏浚排污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保证系

统安全运转严防排污系统泄漏，污染海域。严禁施工船舶向海中排放污物污水废油，严禁倾向海中倒废弃固体以及生活垃圾。加强管理，防止油料泄漏污染海域。施工船舶排污达标。主动接受环保主管部门以及社会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办理疏浚工程环境评估、疏浚泥质检测以及抛泥许可等事项。

7.29投标人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7.30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招标人有权监督、抽查投标人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违章作业或危及设备的操作提出警告或要求停止操作。

7.31投标人制定施工期间防台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做好相应准备。

7.32投标人工程开工前，严格按规定办理航行通告、水上作业、海上废弃物弃置等许可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3在码头区域施工，应服从电厂码头调度。工程投标人应根据电厂码头装卸计划，制定相应的施工计划，工程不能影响电厂煤船卸煤工作。施工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加强与电厂之间沟通协调。保证码头、煤船以及施工船舶的安全。

7.34在 2 号泊位煤码头的水底，可能有较大障碍物存在。施工船舶作业时，尤其是潜水人员水下作业时要明确障碍物的位置，注意避让；为防止障碍物滚动造成危害，要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并或是专人监管，保证水下作业人员和施工船机的安全。

7.35码头桩基区域的水底沉有一定数量的槽钢、钢管等刚性杂物，给水下作业人员和机械施工带来安全隐患。必须制定并落实针对性措施，确保水下作业人员和施工船机的安全。

7.36海域施工，属于水上水下作业，受海浪、天气、风力、涌浪、船舶航行、码头作业、相关船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应重视水情和气象预报，施工前应制定预防性措施，施工中应注意监测，及时作出反应并落实预案，保证安全。

7.37工程施工应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关于安全、施工以及水上交通、航运等法规和规范。

7.38船舶进出码头内沿的航行通道比较狭窄，为保证安全，要求码头内沿作业的泥驳必须自带动力。进出此区域必须避开潮水急涨、急落。

7.39开挖通道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进行，并注意施工周围障碍物。

8 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

8.1 总的要求

各阶段的工作须遵守国家和机组维护项目招标文件有关章节所列的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相关的规范、规定,并是签订正式合同的技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规范、规定的要求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以较高的要求为准。

招标人的任何认可，但不解除投标人对北仑发电厂码头 2 号泊位疏浚项目安全、环保、技术先进、质量和经济指标、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疏浚操作须保证项目的安保措施合理。根据北仑发电厂码头疏浚项目所处环境，应使得项目与环境和谐，做好节能、水土保持、绿化、环保、防洪、排水等措施。

8.2 工艺要求

8.2.1 总体要求

1）本项目的疏浚工程，主要分为码头外沿、码头内沿、码头桩基区域。

2）疏浚操作须采用高效的、可靠的工艺方式，达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综合

要求。

3）施工次序：首先安排码头外沿疏浚,其次安排码头内沿疏浚，达到设计尺度要求后，再开始泊位桩基区域的冲淤（水下作业）；而后，检查和清理码头内沿、外沿的标高情况；最后全面检查清理。

4）全部完工后，工程投标人进行疏浚区域水下地形的自测，提交书面工程完工报告及疏浚区域水下地形图。电厂将自行实施或另行组织疏浚区域水下地形的测量，并以此为依据实施工程验收。

5）开挖的淤泥必须载运到国家生态环境部指定海上抛泥区弃置。

8.2.2 码头外沿区域施工工艺

1） 2 号泊位码头外沿采用抓斗挖泥船挖取工艺；

2） 码头外沿开挖区域实施分条挖泥法，宽度 8 米，直线行进，挖至设计水深。并实行边坡削坡以便挖槽水深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

8.2.3 码头内沿区域施工工艺

1）2 号泊位码头内沿区域已经全封闭，大型船舶无法出入，小型船舶也必须顺应潮位涨落规律进出，因此，建议 2 号泊位码头内沿区域的疏浚，采用绞吸船铰吸工艺;

2）利用水上管线将铰吸的污泥运输到国家生态环境部指定海上抛泥区排泄。

8.2.4 码头桩基区域施工工艺

1）码头桩基区域优先推荐采用水下机器人冲吸清淤工艺，以便切实提高清淤效率，确保施工安全。如现场海域条件限制，无法采用水下机器人冲吸清淤工艺，也可使用潜水员水下射枪冲吸清淤。

2）根据设计院关于土压力对码头基桩安全度的空间力系计算校核结果，要求泊位基桩区的泥面坡度按照 1：5～6 的坡度比例施工，以码头内沿等深线为准向码头外沿延伸。

8.2.5 其它事项要求

1）为确保码头卸船机作业的正常开展，及疏浚施工的安全，在煤船离靠泊期间，所在泊位的码头外沿和桩基区的疏浚施工，在接到码头调度的通知后，均须提前撤离。投标方须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导致的施工工期的延长。

2）桩基区域的清淤，投标方如采用潜水员水下射枪冲吸清淤，因此项施工工艺为高风险作业，投标方须编制详尽、完善的三措两案，并通过招标方组织的方案评审后，方可现场开工。

8.3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8.3.1 本项目工程范围

根据码头通航要求，结合码头水下地形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疏浚项目的工程范围如下：2 号泊位疏浚总范围：长 256 米×宽 162 米，总区域面积 41472 平方米。长度：东起 2 号泊位码头东端，西至 1 号泊位码头东端，全长 256 米；宽度：北起码头外沿 50 米处，南至码头内沿（2 号泊位码头为基准）82 米，全宽 162 米。除以上主体工程范围外，还包括 2 号泊位内沿边坡区域。

8.3.2 2 号泊位设计水深

注：以下水深参数均以吴淞零点为基准。

2 号泊位码头			
区域	外沿 50 米线内（桩基区域北侧）	泊位桩基区域	内沿至 82 米线内（桩基区域南侧）
设计水深（米）	-14.5	1：5～6	-7.5

8.3.3 疏浚施工深度

1）外沿区：2 号泊位码头全长吴淞零点基准-14.5 米。

2）泊位桩基区：2 号泊位陆侧端为吴淞零点基准-7.5 米，海侧端为吴淞零点基准-14.5 米，放坡比例根据泊位的不同宽度为 1：（5～6）。

3）内沿区：以2号泊位码头内沿为基准，82米线内统一要求达到吴淞零点基准-75米，且92米线内要求水深大于吴淞零点基准-5.0米，大致按1：5放坡。

8.3.4 质保期水深要求

区　域	2号泊位码头	
	外沿50米线内 （桩基区域北侧）	内沿至72米线内 （桩基区域南侧）
要求测量水深（米）	-14.5	-2.0

第二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图纸

2026 年疏浚前《北仑发电厂码头区域水深图》（2025 年 6 月测量）

2　疏浚工程量

以下 2 号泊位的疏浚工程量为招标人预估，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工程量由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为准，但以招标人测算量报价，双方工程量差异体现在综合单价中，项目内总价包干。**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 2025 年 6 月疏浚前《北仑发电厂码头区域水深图》及本项目疏浚施工深度要求重新核算工程量，并充分考虑到由于从测量之日起到开工期间的淤积而引起疏浚方量的变化，以及质保期内产生的回淤量，对由此而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工程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在工程报价中予以考虑。

2 号泊位疏浚工程量参考数据

泊位	区域	面积（m^2）	浚后深度（m）	疏浚方量（m^3）
2#泊位	外沿	12800	14.5	2436.5
	桩基	7680	7.5～14.5	52667.7
	内沿	20992	7.5	100625.5
预挖方量总计				155729.7

第三章 工程施工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1.项目经理部

投标人应在项目场地设置疏浚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部”）以对其履行合同项目服务的行为进行管理。项目经理部是投标人履行其在合同项目服务的执行机构，在操作期内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为投标人履行其在合同项目服务的唯一机构，其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本身的行为。

1.2.项目人员的配置

1.2.1. 投标人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的配置，要根据疏浚项目的特点，维护规模、管理目标以及合理的管理跨度进行配置，应在提高管理人员整体素质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组成精干高效的管理工作机构。要求配备（不低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 名，项目总工程师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技术管理 1 名，质量管理员 1 名。

1.2.2. 项目经理：投标人应任命一名具有同类疏浚项目管理经验、并熟悉疏浚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合格人员作为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副经理身体良好、作风正派、应有很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对本项目管理有较深刻理解，能合理解决疏浚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所有问题，对疏浚项目的安全、技术经济指标、环保、卫生负全责。项目经理代表投标人履行合同，为投标人履行合同项目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项目经理一般应常驻项目场地，如果项目经理需要离开项目场地，则应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并通知最终用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简历表。投标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经最终用户同意，如果最终用户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不合格或不能正常履行其职责，则可以要求投标人撤换其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经理。

1.2.3. 项目总工程师：投标人应任命一名具有同类操作管理经验、并熟悉操作全过程管理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总工程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简历表。

1.2.4. 投标人现场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有合理的专业机构，各专业人员应配

套,并要有与本工程项目特点相适应的合理的技术职务、职称。

1.2.5. 投标人现场组织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具有其所承担管理任务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1.2.6. 特殊工种工作人员要求相应的资质证书，如需潜水作业必须配备潜水员 2 名、潜水现场工作负责人（潜水监督）1 名、安全监护人 1 名。船员提供当年有效期的船员证书。

1.2.7. 投标人应提交项目经理部及其主要的管理、技术人员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或评语；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或评语；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从事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需提供的各项表格参见附件。

1.2.8. 投标方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作业操作人员年龄要求在 60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入厂人员均无不适合本项目实施的职业禁忌症，必须提供半年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2 各岗位职责

2.1 项目经理职责

2.1.1 项目经理是本合同项目的安全、质量、环境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环境和施工管理。

2.1.2 负责处理业主方工作联系协调事宜，对业主方所反映的工作情况及时传达至每个工作人员。

2.1.3 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工作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正常、高效的开展。

2.2 项目总工程师职责

2.2.1 负责检查和掌握项目维护操作各个岗位、各个阶段的情况，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发生的技术问题。

2.2.2 定期检查、督促项目班组对各阶段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2.2.3 全面负责疏浚作业的质量监督、检验、验收等工作的计划和实施。

2.2.4 负责疏浚项目的施工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组织有关人员学习疏浚作业文件和技术交底。

2.2.5 负责检查投标方案及疏浚作业文件的执行情况。

2.3 专职安全员职责

2.3.1 专职安全员对项目经理负责，在工作中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工作。

2.3.2 负责对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定期组织项目部的安全会议。

2.3.3 对业主方在现场所提出的安全问题，及时答复，妥善解决。

2.3.4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对违章作业及不安全情况，及时处理，制止不安全情况的发生。

2.4 专工或技术员职责

2.4.1 受项目经理领导，负责本设备的技术、质量、安全、环境和施工管理。

2.4.2 合理安排设备各班组工作，是设备的技术、质量、安全、环境第一责任人。

2.4.3 协助安全专职共同做好检修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2.4.4 随时检查本设备人员的工作情况，做好技术指导工作，确保工作安全。

2.4.5 加强管理，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各项规则制度，对违章、违纪者给予批评或考核，情节严重者可暂停其工作，并向项目经理提出处理意见。

2.5 作业班长职责

2.5.1 受项目经理领导，负责班组的技术、质量、安全、环境和施工管理。

2.5.2 合理安排班组工作，是班组的技术、质量、安全、环境第一责任人。

2.5.3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2.5.4 随时检查班组人员的工作情况，做好技术指导工作，确保工作安全。

2.5.5 加强管理，督促班组人员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各项规则制度，对违章、违纪者给予批评或考核，情节严重者可暂停其工作，并向项目经理提出处理意见。

2.6 挖泥船船长岗位职责

2.6.1 负责挖泥船航行期间的安全工作。

2.6.2 落实高频值班制度，与海事和过往船舶保持高频通畅。

2.6.3 认真记录航行日志。

2.6.4 全面管理挖泥船的人员在工作日不离岗，特殊情况报告作业班长。工作日海事巡查缺员处罚时负领导责任，双休日和节假日可以适当安排轮休。船舶待命时安排好值班和轮休。

2.6.5 督促落实船舶上班人员穿救生衣、不喝酒、不穿拖鞋、戴安全帽等安全措施。

2.7 挖泥船水手岗位职责

2.7.1 负责挖泥船提高生产效率、质量保证工作。

2.7.2 施工时按图控制质量，尽量减少废方。

2.7.3 督促落实船舶上班人员穿救生衣、不喝酒、不穿拖鞋、戴安全帽等安全措施。

2.7.4 负责新员工上岗前对其进行系缆、锚机使用、舢舨作业等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2.8 挖泥船轮机长岗位职责

2.8.1 负责挖泥船机器设备的日常操作养护，杜绝断机油等引起的人为责任故障。

2.8.2 服从船长的生产指挥。

2.8.3 经常检查机器设备运营状况，及时排除小故障。

2.8.4 工作日不离岗，特殊情况需要向作业班长及船长请假。

2.8.5 认真记录好轮机日志，做到数据准确。

2.8.6 管理好船上备件、备品，每月统计消耗品库存量，报公司机务材料部。

2.9 挖泥船吊机工岗位职责

2.9.1 服从生产指挥，尽力确保吊机运转率。

2.9.2 增强责任性，随时检查吊机的运营状况，及时调整各部件的间隙，确保机械转动达到最佳状态。

2.9.3 修船及吊机航修时带领吊机司机全程参与、摸索不断提高吊机维修水平。

2.9.4 转动件及时注牛油，确保润滑状态。

2.9.5 管理好吊机的备件备品，每月统计消耗品的库存量报机务材料部。

2.10　泥驳船船长岗位职责

2.10.1 负责船舶的生产、安全工作，服从工地主任的生产调度。

2.10.2 落实高频值班制度，与海事和过往船舶保持高频畅通。

2.10.3 认真记录航行日志。

2.10.4 全面管理船舶人员在工作日不离岗，特殊情况报告作业班长。工作日海事巡查缺员处罚负领导责任。双休日和节假日可以适当安排轮休，船舶待命时安排好值班和轮休。

2.10.5 督促落实船舶上班人员穿救生衣、不喝酒、不穿拖鞋等安全措施。

2.11　泥驳船轮机长岗位职责

2.11.1 负责船舶机器设备的日常操作养护，杜绝断机油等引起的人为责任故障。

2.11.2 服从船长的生产指挥。

2.11.3 经常检查机器设备运营状况，及时排除小故障。

2.11.4 工作日不离岗，特殊情况需要向作业班长及船长请假。

2.11.5 认真记录好轮机日志，做到数据准确。

2.11.6 管理好船上备件、备品，每月统计消耗品库存量，报公司机务材料部。

2.12　绞吸船船长岗位职责

2.12.1 负责绞吸船航行期间的安全工作。

2.12.2 落实高频值班制度，与海事和过往船舶保持高频通畅。

2.12.3 认真记录航行日志。

2.12.4 全面管理绞吸船的人员在工作日不离岗，特殊情况报告作业班长。工作日海

事巡查缺员处罚时负领导责任，双休日和节假日可以适当安排轮休。船舶待命时安排好值班和轮休。

2.12.5 督促落实船舶上班人员穿救生衣、不喝酒、不穿拖鞋、戴安全帽等安全措施。

2.13 绞吸船水手岗位职责

2.13.1 负责绞吸船提高生产效率、质量保证工作。

2.13.2 施工时按图控制质量，尽量减少废方。

2.13.3 督促落实船舶上班人员穿救生衣、不喝酒、不穿拖鞋、戴安全帽等安全措施。

2.13.4 负责新员工上岗前对其进行系缆、锚机使用、舢舨作业等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2.14 潜水员岗位职责

2.14.1 熟练掌握潜水装具的使用、维护与保养知识。

2.14.2 了解所接受的潜水作业任务内容，掌握所有与施工相关的技术与文件资料。

2.14.3 作业过程中要认真、仔细、精力集中，除非由潜水领队批准的合格人员接替你的工作，否则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2.14.4 对于个人的装备，每次出海前都应清点、带齐，并保证其完好。

2.14.5 熟悉与作业有关的急救知识。

2.15 水下疏浚机器人操作员岗位职责

2.15.1负责水下疏浚机器人操作的安全、质量保证工作。

2.15.2熟练掌握水下疏浚机器人的各项操作，确保疏浚作业安全、高效的进行。

2.15.3落实上班人员穿救生衣、不喝酒、不穿拖鞋、戴安全帽等安全措施。

2.15.4认真做好辅助船在泊稳泊工作，认真做好机器人设备吊装工作。

2.15.5熟悉和掌握与作业有关的急救知识。

3 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3.1.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涉及劳务分包的，投标方须提交分包单位审查表《劳务分包申请表》（第四章附表 2），投标方和分包商合同及安健环协议、分包商资质业绩证明文件，以及分包合同占总承包合同金额的占比，提交招标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由招标方公司分管领导书面批准。

3.2. 涉及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的，投标方须提交和劳务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议，签订三方安健环协议。投标方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的具体管理要求按《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4 施工准备及人员管理要求

4.1. 施工准备要求

掌握工程建设的特点、进度要求，摸清施工的客观条件，合理部署和使用施工力量，从技术、物资、人力、机械和组织等方面为施工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使工程开工后能保证连续施工。施工准备工作不但是开工前的中心任务，而且要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施工准备包括施工前的策划、现场施工准备的内容、现场施工总平面图的布置、施工组织计划的编写、施工图纸的会审等。

4.2. 人员入厂管理

1) 投标方入厂人员办证须确保身份唯一性，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人员按照投标方员工身份办理入厂。

2) 投标方的各项目管理人员后期如与投标时填报的管理人员名单存在变更的，由投标人填写《入厂人员计划变更申请表》（第四章附表 1），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变更；

3) 投标方须提供与本项目管理、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条款。

4) 投标方须提供本项目管理、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安全保障类保险证明（险种包括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每人累积最高理赔额不低于 120 万）。上述人员包括投标方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分包员工。

5) 投标方连续三个月未入厂人员，将被删除入厂门禁权限，工作需要再次入厂，须重新办理入厂手续。

6) 投标方所有项目人员须按规定入厂前培训，经上机考试合格方可进厂上岗作业。

4.3. 人员日常管理

1) 项目开工前投标方须在招标方智慧管理平台登记项目信息，并提交完成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劳动力计划、项目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劳务分包情况和工程分包情况等信息，并保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方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人员按照正式员工等同管理，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的班组须由投标方正式员工参与负责管理，填写《外委承包商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甲方班长备案登记表》（第四章附表 3），报招标方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安健环监察部备案。编入招标方班组一并管理的投标方人员，由招标方班长负责管理，按照超标方班组管理要求执行。

5 施工计划管理

根据施工计划统筹安排劳力、资金、材料、设备、机械、将计划层层落实。施工计划管理是一项全面的综合性管理工作。施工计划管理包括科学地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有效地进度控制盘点、进度的控制和调整等。

6 施工协调

施工协调工作必须建立在计划管理基础上，以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计划为依据。指挥、决策要准确、果断、及时。要有全局的观点，从实际出发，以预防为主。施工协调包括施工协调的内容、施工协调的工作方法等。

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投标人与北仑发电厂燃运部。

7 施工控制管理

项目经理部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手册中的程序规定，对影响施工进度各种因素进行控制，使过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控制管理包括施工管理规定、施工过程控制、特殊工序控制等。

8 质保体系

投标人应提交本工程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适用于本工程的质保手册和质保措施。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投标人须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组织机构，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根据工程进度及质量要求，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投入船机设备的质量控制、施工工艺质量控制、完工质量验收控制。

9 安全体系

投标人应提交本工程自身的安全体系主安全网络和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措施。

9.1.项目风险管理

9.1.1.风险识别

投标人在为业主方提供的疏浚操作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一是投标人施工人员在现场工作时人身健康受到伤害；二是投标人施工人员在生产现场工作时伤害到他人（业主方、投标人、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健康；三是投标人施工人员在生产现场

工作时伤害到设备安全，造成投标人设备损坏。

9.1.2.风险分析和评价

9.1.2.1. 作业场所人员安健环风险

北仑发电厂码头疏浚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有下述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投标人须基本固定作业人员的工作活动范围，做好对从业人员的有针对性的劳动保护，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一是采取排除、替代、工程管理等措施降低环境中的危险因素；二是为从业人员提供适宜的劳动防护用品；三是培训教育从业人员使其具备自我保护能力，具备不伤害他人及业主方设备的意识和技能；四是培训教育从业人员遵守业主方现场的安健环标识，遵守业主方提供的相关管理规定等。下表为业主方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的区域：

工作环境危险因素	存在该危险因素的区域或作业活动（举例）
机动车辆及行人违规行驶	厂区出入口及厂区道路，尤其是 T 型或十字路口
船舶揽绳断裂击打伤害，船舶挤压伤害	船舶系解揽，船舶靠离岸
高温辐射	船舶机舱维修作业、夏季室外作业、夏季有限空间作业等
高温烫伤及低温冻伤	船舶蒸汽管道保温缺陷处、蒸汽管道及热风管道、厨房操作间、冷库、气割气焊、电焊作业
船舶靠离时产生的水下涡流伤害	靠近船舶尾部区域潜水作业
高处坠落、人员落水及高处落物	离地 2 米以上作业；存在孔、洞区域；护栏有缺失处；脚手架上；人员登离船；人员出入船舱；船舶其他作业；
运动机械卷入、运动机械伤害	防护罩不齐全、不牢固的转动机械、移动机械
触电伤害	接触裸露电线、处于接地不规范区域、接触漏电设备、使用漏电电动工具
吸入有毒有害气体	水下潜水员作业；
缺氧窒息	水下潜水员作业

潜在爆炸或火灾威胁	火源滥用、设备故障或短路、易燃物质滥用；动火作业区域
大风涌浪、潮流急、船舶侧翻	船舶疏浚作业；
高温中暑	船舶机舱维修作业；夏季室外作业

9.1.2.2. 现场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健环风险

招标人的日常处置工作中，因为执行工作任务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安全事件，需要投标人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控制措施，对风险比较大的工作要派专人进行监护，并通知业主方项目管理部门及安健环部。

9.1.2.3. 其它投标人施工人员工作的风险

除以上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和处置活动风险外，投标人施工人员在日常疏浚工作中经常会存在以下风险，需要投标人予以管理，业主方会根据相关的制度予以考核。

1）投标人施工人员工作在现场工作行为随意，有意或无意触碰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正常运行中的设备出现停、跳等，甚至引发机组跳机；

2）投标人施工人员不具备从事某项工作的技术技能（如特殊工种、特种设备操作、有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的工种），投标人强行安排其进行相关工作，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

3） 投标人施工人员使用投标人单位提供的不合格检修辅助设施设备、起重设施、工量器具、电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造成业主方人员人身伤害，或造成业主方场地内工作的其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4） 投标人施工人员借用业主方提供的检修辅助设施设备、起重设施、工量器具、电动工器具，由于使用保管不当，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5） 投标人施工人员工作中违反相关《电力行业安全规程》、违反《工作票管理实施细则》或《安全交底单》中规定的要求，误入带电间隔，误入困境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6） 投标人不遵守业主方关于固体废弃物管理的规定，在业主方厂区内随意处置（放

置、倾倒）危险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废保温棉等，造成某工作场所有害职业因素超标、厂区文明生产状况受损等。

9.1.3.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

针对以上条款提出的相关安健环风险，投标人应在本公司本项目部的相关制度中予以表述，制度应涵盖以上风险的具体控制措施，并将相关制度提交业主方。

对于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机组停机、设备严重损坏的情况，投标人应编制应急计划，并将相关应急计划提交业主方。

第四章 附　件

1. 附表 1：《入厂人员计划变更申请表》

承包项目（　　）人员变更审批表

承包单位名称：（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退/进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对口管理部门	所在班组	从事工种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承包单位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对口管理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技术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环保监督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个人信息应与其承包单位人员信息卡一一对应；应后附“承包单位人员信息卡”；如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同时附“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更新页。

2. 附表 2：《劳务分包申请表》

劳务分包申请表

<table>
<tr><td>合同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包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同相对方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根据需要，经我单位审查，分包商　　法定代表人　　，该单位具备承包的资格，能承担下述的　　任务，能够保证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条款，予以审批。
合同相对方（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7">承包商对口管理（项目）部门审核</td><td colspan="4">本范围是否多次分包　□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4">分包单位是否资质齐全　□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4">是否存在层层分包　□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4">人员是否满足要求　□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rowspan="4">合同承办部门审核</td><td colspan="4">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4">分包单位资质与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是否一致
□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4">合同经办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安健环监察部审核</td><td colspan="4">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5">承包商对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 本表填报后交合同承办部门备案，智慧平台项目信息登记时上传。2. 需附分包范围说明、分包商的企业介绍、业绩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3. **附表 3：《外委承包商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总包方班长备案登记表》**

外委承包商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总包方班长备案登记表

承包商名称			
班组名称		人 数	
主要项目			
总包方班长姓名		从事岗位	
承包商管理部门专业意见 （主管、点检长）			
承包商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副主任及以上）			
安健环部备案人 （承包商主管）			

注：本表审核完成后，交承包商管理部门及安健环监察部备案。

4. 附表 4：承包商质量工期施工组织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现　　象	考核标准	考核扣分	负责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一	**质量工期考核**			检修部门,按业主方设备分工划分	
1	供应商不按计划开工	扣1000元/天		检修部门	
2	检修人员未按计划进场	扣500元/人.次		检修部门	
3	检修作业文件包未生效而使用的	扣500元/项		检修部门	
4	单体试转或分部试运没有达到合格标准	扣1000元/项		检修部门	
5	施工项目质量验收第一次不合格，造成再次验收	扣500-1000元/项		检修部门	
6	施工项目经“检修项目文明卫生验收单”验收第一次不合格，造成再次验收	扣1000元/项		检修部门	
7	W、H、QA、技术监督点遗漏或越点签证	扣500元/项		检修部门	
8	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不合格处理单中的不符合项	扣500元/项		检修部门	
9	乙方未经自检合格或自检流程不规范即提请甲方验收，或不及时提请验收	扣500元/次		检修部门	
10	未按已经确定的技术方案、图纸、检修标准和质量标准施工（包括原始记录不及时、不规范），或文件包与施工现场不符时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扣1000元/项		检修部门	
11	焊接一次合格率若低于95%	扣1000-5000元		检修部门	
12	检修过程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校验（或校验过期）的工器具	扣500元/项		检修部门	
13	检修过程或设备装复后未做好设备成品保护工作或检修技能差等承包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	扣500－3000元/项，并赔偿损失		检修部门	
14	未做好设备成品保护工作，造成检修后铭牌损坏或遗失的	扣 500 元/处		运行部门	
15	由于检修单位原因工期推延，导致后续工作无法按进度完成，造成机组复役超过工期。	扣合同价10%	2分	检修部门	
16	由于检修单位原因造成工期推延，导致后续工作无法按进度完成，但机组仍按计划复役。	视情况严重性扣合同价 0.5%-5%		检修部门	
17	从锅炉点火到并网，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需	扣合同价5%	1分/项	设备管理部	

	停机处理，但机组仍按计划复役。				
18	复役后运行30天内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减负荷运行。	扣合同价5%	1分/项	设备管理部	
19	复役后运行30天内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非计划停运。	扣合同价10%	3分/项	设备管理部	
20	复役30天内由于检修质量原因而发生E、1级缺陷。	扣1000元/项		检修部门	
21	修后复役一个月内未整理好技术台帐或数据不正确。	扣500-1000元		检修部门	
22	修后复役一个月内因检修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泄漏或严重泄漏。	扣1000-5000元/点		检修部门	
23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业主方确定的验收标准。	扣10000-20000元/项	1分/项	设备管理部	
24	由于承包方维修质量原因，或违反业主方执行的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扣5000-20000元/台.次	1分/项	设备管理部	
25	修后复役一个月内因承包方检修质量原因在1个月内发生重复性缺陷。	扣500-2000元/项		检修部门	
26	修后复役一个月内因承包方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渗点500元/处；漏点：扣1000元/处；严重漏点扣1500-3000元/处		检修部门	
27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扣500-2000元/次，造成后果的加重考核。		检修部门	
28	承包方提交的检修、测量记录报表不真实或不完整。	扣500-2000元/项		检修部门	
29	申请验收的必备资料不齐全或记录不正确不清晰。	扣500-1000元/项		检修部门	
30	管道、阀门等重要部件解体后，在临时封盖上未贴专用封条。	扣 500 元/处		检修部门	
31	上缸作业未穿连体服。	扣 500 元/人.次		检修部门	
32	承包方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年经济效益20万元以上，或社会效益明显。	加奖1000-10000元		检修部门	
二	**施工组织机构及人员素质考核**				
33	不符合业主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视情况扣5000-20000元	1分/项	检修部门	
34	承包方不服从业主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	扣2000元/次	1分/项	检修部门	

	产调度指挥。				
35	承包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或基本技能差，承包商技能培训、考试开展不规范。	扣500元/次，严重者要求辞退。		检修部门	
36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承包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扣1000元/人次，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检修部门	
37	承包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扣500元/人.天		检修部门	
38	管理岗位人员、主要技术岗位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合同期的80%。	扣500元/人.天		检修部门	
39	承包方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业主方要求参加的现场协调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扣500-1000元/次，严重者责令撤换。		检修部门	
40	值班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扣1000元/人.次		检修部门	
41	业主方发生应急事件，承包方不配合业主方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扣1000-2000元/次	1分/项	检修部门	
42	承包方乱扔垃圾、破坏环境卫生等。	扣500-1000元/次		检修部门	
43	对变更新增项目推诿的。	扣1000-2000元/次		检修部门	

注：在项目执行期内，上表各项考核条款，如与集团公司、北仑电厂最新版管理制度中的考核标准存在差异，按从严考核标准执行。

5. 附表 5：承包商交通治安考核标准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	供应商考（安全扣分）	负 责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一	交通事故	视事故严重程度决定		保卫处，下同	
1	伪造车辆出入证件	扣 1000 元/人.次	1 分/人.次		
2	转借车辆证件出入厂区	扣 300 元/人.次			
3	厂前区证件车辆擅自驶入生产区	扣 300 元/人.次			
4	违章停车	扣 200 元/人.次			
5	超速行车和违章超车等危及交通安全的行为	扣 300 元/人.次			
6	故意损坏，擅自移动路牌、路标等公共设施	扣 500 元/人.次			
7	在主厂房内骑三轮车、自行车通行	扣 100 元/人.次			
8	治安事件	视事件严重程度决定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	供应商考（安全扣分）	负 责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9	伪造人员出入证件	扣 1000 元/人.次	1 分/人.次		
10	转借人员证件出入厂区	扣 300 元/人.次			
11	未办理物资出厂手续,私带物资出厂被查扣	视物资价值决定			
12	在厂区内使用弹弓之类的有一定杀伤力的器械	扣 500 元/人.次			
13	内部治安管理薄弱，发生被盗，并已影响生产工作正常开展的	扣 10000 元/人.次	2 分/人.次		
14	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材料、器械等被盗的供应商负有一定的责任。	视情节进行考核			
15	施工中留有余料擅自处置被发现后谎报失窃的，一经查实。	视情节进行考核			
16	检修过程中或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归拢和保管好旧料造成遗失的	按其旧料价的 3～5 倍进行赔偿			
17	不配合夜查人员工作的	扣 200 元/人.次			
二	火灾事故类	视事故严重程度决定			
18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扣 500-2000 元/次	1 分/次		
19	由于违章引起的火情	扣 1000-2000 元/次	1 分/次		
20	擅自挪用灭火器、水带、水枪，用于非火警场合	扣 500 元/人.次			
21	擅自使用消防水	扣 500 元/人.次			
22	灭火器用后未报告公司消防队	扣 300 元/人.次			
23	损坏消火栓设施,引起消防水系统失压的	扣 1000 元/人.次	1 分/次		
24	凡设置有消防报警系统的场所,施工作业、卫生清扫,未向专业管理部门申报,引起设备损坏或火警误报的	扣 200 元/人.次			

注：在项目执行期内，上表各项考核条款，如与集团公司、北仑电厂最新版管理制度中的考核标准存在差异，按从严考核标准执行。

6. 附表 6：承包商安健环考核标准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元/人.次.项）	安 全 扣 分（分）	备注
一	安全管理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元/人.次.项）	安全扣分（分）	备注
1	承包方不落实业主方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3000-5000	1-2	
2	承包方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业主方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不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不服从业主方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500-1000	0-1	
3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与安全管理相关人员	2000		
4	长期承包单位人员固化率未达90%的 （合同周期内，每季度）	1000		
5	长期承包单位人员固化率未达80%的 （合同周期内，每季度）	5000		
6	长期承包单位人员固化率未达70%的 （合同周期内，每季度）	20000		
7	班组“两会一活动”未正常开展	1000		
8	员工人身风险预控本未按公司规定实施	500		
9	未对新进人员实施安全教育	1000		
10	提供虚假体检报告、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培训教育档案等	2000		
11	入厂安全考试补考未通过的	500		
12	入厂安全考试作弊、代考	1000		
13	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严重违章行为或现场违章行为频发	10000-30000	1-5	
二	**工作票制度执行**			
14	无票工作或未办妥工作票擅自开工作业	5000	2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5	擅自变更工作票中的安全措施	5000	2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6	冒名代替别人办理工作票	1000		
17	工作负责人未向工作班成员进行安全交底或安全交底代签名	500		
18	工作中更换工作负责人，不办理变更手续	2000		
19	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而未指定临时负责人	2000		
20	工作票未按规定进行押回	1000		
21	工作班成员变动时，未在工作票备注栏注明原因、时间等	500		
22	工作票不在作业现场	500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元/人.次.项）	安全扣分（分）	备注
23	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前现场未做到工完场清	1000		
24	工作票过期终结	1000		
三	**作业环境**			
25	交叉作业未设置物理隔离或设置专人安全管理	2000		
26	作业过程产生的临时孔洞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措施	2000		
27	作业过程产生的临时孔洞设置的安全措施不符合标准化要求	1000		
28	现场安全设施拆除未办理申请手续、未落实临时措施	2000		
29	现场安全设施拆除后，所做临时措施不完善，留有安全隐患	2000		
30	工作结束，未办理安全设施恢复手续、未恢复工作中拆除的安全设施	2000		
31	作业过程损坏地沟盖板、安全护栏、消防栓、保温等设施	2000 并立即修复		
32	工作中拿用别人在使用的安全围栏	1000		
33	工作结束，所使用的临时安全围栏未及时归回	1000		
34	作业现场使用碘钨灯照明	1000		
35	作业现场照明不足	1000		
36	检修时不采取措施，造成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其它作业的	1000-5000	1	
37	地面、立柱等混凝土开凿作业区域未实施封闭，施工过程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1000		
38	现场搅拌大量混凝土、使用搅拌机	2000	1	
39	现场搅拌少量混凝土或放置已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与地面接触	1000		
40	保温作业没有落实防范措施或没有轻拆轻装、随拆随装，引起周围扬灰、碎保温大量坠落	1000-5000	1	
41	高温阀门保温拆除后阀门两侧没有密封包扎	1000		
42	保温材料运输、装卸过程引起扬尘	1000		
43	检修现场使用石棉制品影响环境及职业健康的材料	5000	1	
四	**高处作业**			
44	脚手架搭设人员无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证件已过期	1500		
45	已搭设的脚手架未按要求设置护板	1000		
46	已搭设的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防撞标	500		
47	脚手架材料堆放点杂乱或未设置标识牌	500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元/人.次.项）	安全扣分（分）	备注
48	使用中的脚手架未设置安全标识牌牌或标识牌设置不符合规定	500		
49	使用未经验收的脚手架	2000		
50	使用中的脚手架每天开工前未进行检查并记录	500		
51	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	3000		
52	所使用的安全带过检或存在严重缺陷，起不到防护作用	3000		
53	高处作业安全带未挂在牢固的构架上或未高挂低用	2000		
54	高处作业不用绳索或专用袋传递材料和工具，或上、下抛掷物品	2000		
55	高处作业中，使用的较大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2000		
56	在屋顶、杆塔、吊桥及其它危险边沿进行高处作业，临空作业的一面未按要求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	2000-5000		
57	在玻璃钢瓦、木板顶、油毛毡、石棉瓦等处的工作，未采取防止踩空坠落安全措施	2000		
58	站在梯子上工作无人监护和扶好梯子	1000		
59	发生高处落物险些造成后果的	2000-5000	1	
五	**起重作业**			
60	擅自拆除起重设备安全保护装置进行起重作业的	10000	2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61	使用已过检验期的起重设备（自带或租赁）	1000-5000	1	
62	未经钥匙借用登记和许可挂牌擅自使用起重设备	1000		
63	起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或证件已过期	1500		
64	损坏起重设备手操箱、电源箱及其他物件	1000		
65	未及时归还起重钥匙和许可牌	1000		
66	起重设备使用后未及时归位、关闭电源、闭锁	1000		
67	起重设备钥匙或许可牌遗失，或许可后未按规定挂牌使用	1000		
68	现场使用卷扬机未进行审批	1000		
69	使用栏杆、脚手架等进行起吊作业	2000		
70	吊装设备下方有人站立或通行	3000	1	
71	设备吊装时，现场未实施有效封闭	2000		
72	使用不合格的钢丝绳、麻绳起吊设备或重物	3000		
73	散件吊装未采取防散落措施	2000		
74	起吊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牌	500		
六	**动火作业**			
75	未按有关制度和规定进入禁火区域进行动火作业	5000	2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元/人.次.项）	安全扣分（分）	备注
76	未对动火作业下方、附近易燃物、重要设备采取防火措施	2000-4000		
77	动火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或证件已过期	1500		
78	动火作业中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火星大量溅落	2000		
79	动火作业结束未清理现场，发现留有火星	2000		
80	使用未经检测的电焊机	1000		
81	使用未经准用的电焊机	1000		
82	电焊机及其焊把线、焊把钳存在明显缺陷；二次线材质不符合要求	1000		
83	电焊机未按规定接地或使用有缺陷的焊机	1000		
84	焊接时二次线未接在施焊体 1 米距离内	1000		
85	电焊机集中接地未向安健环部申请	1000		
86	电焊时不使用电焊面罩、电焊手套	1000		
87	气割时不使用防护眼镜	1000		
88	氧气、乙炔瓶同车运输，气瓶野蛮搬运	2000		
89	氧气、乙炔瓶露天暴晒；使用中两瓶距离小于 5 米；动火点小于 10 米；未固定放置；每一都动火点放置气瓶超过 2 个	1000		
90	气瓶及附属设施校验超期或有缺陷	1000		
91	气瓶安全帽、防震圈缺失	500		
六	**有限空间作业**			
92	未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 的要求	2000	1	
93	作业过程中，未开展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粉尘）检测或检测项目、频度不足	2000		
94	未设置监护人或监护人履职不到位	1000-2000		
95	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牌	500		
96	未按要求进行人员、工器具登记的	500		
七	**电气工器具及施工用电**			
97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已过期的电气工器具	1000		
98	使用未经公司准用的电动工具	1000		
99	使用有缺陷的安全工器具	2000		
100	现场增设检修电源，未履行审批手续	1000		
101	使用不合格的电源接线盘或临时检修电源箱不合格	2000		
102	在金属容器内或潮湿环境下工作，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压的工器具和照明	2000		
103	行灯变压器、电源接线盘或控制箱等放在金属容器内和	1000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元/人.次.项）	安全扣分（分）	备注
	特别潮湿的地方			
104	未经同意，私接电源	1000		
105	现场取电，不使用电源插头，将导线直接插入带电插座的	1000		
106	施工电缆架空，未做到室内小于 2.5 米、室外小于 4 米、跨越道路小于 6 米	500		
107	使用缠绕的方式固定电源线	500		
108	电源线过通道未使用专用电缆槽或架空	500		
109	电源线未直线、靠边敷设	500		
110	未使用电缆专用钩	500		
八	**个人行为**			
111	发生违章被指出后仍不改正，不服从甲方管理	5000	2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12	非本人使用出入证进出厂区	2000		
113	未佩戴出入证	500		
114	进入生产现场未戴安全帽	3000		
115	不系帽带或佩戴过期、破损安全帽	1000		
116	厂区内随地大小便	1000		
117	喝酒后进入生产现场工作的	2000		
118	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除外）	500		
119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	500		
120	上缸作业或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穿连体服	1000		
121	电瓶车未在指定充电点充电	1000		
122	自行车、电瓶车违规停放	500		
123	运输车辆、特种车辆违规行驶或停放	1000-2000		
124	危险化学品车辆违规行驶或停放	2000-5000	1	
125	未采取成品保护或野蛮施工引起保温、PVC 地板等损坏	1000 并立即修复		
126	电梯运载气瓶	1000		
127	厂房内骑自行车	1000		
128	用于装载工器具等物品的三轮车载人在厂内道路上行驶	1000		
129	作业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公司形象	1000		
130	破坏生产区域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1000 立即修复或按原价赔偿		
131	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1000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元/人.次.项）	安全扣分（分）	备注
九	**文明生产内容**			
132	作业区域、材料放置区域未实施封闭	1000		
133	作业区域、材料放置区域地面未敷设必要的胶皮垫、防水材料、吸水材料等	1000		
134	作业区域、材料放置封闭区域未挂标识牌	500		
135	作业区域物件没有分类、整齐放置	1000		
136	作业区域内文明卫生状况差	1000		
137	实施看板管理项目看板信息没有实施动态	500		
138	实施看板管理项目没有使用《文明卫生检查表》或没有按要求使用	500		
139	在汽机平台 PVC 地板上使用的液压车、平板车等车辆的轮子咬死，在使用中与 PVC 地板摩擦引起滑痕	1000 并立即修复		
140	承包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1000		
141	承包方在运输和放置物品过程中，造成厂区内厂房、道路脏污，绿化损坏，破坏整体美观的	2000 并立即复原或按原价赔偿	0-2	
142	检修过程造成安全标识牌、设备命名牌遗失或损坏	500/块		
143	检修过程造成阀门牌遗失或损坏	100/块		
144	完全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材料浪费，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1000-5000 并修复或赔偿损失	0-2	
145	检修时危废管理不按公司规定处理	1000-20000	0-2	
146	检修废弃物未按规定处置，擅自在厂区内进行倾倒的	10000-20000 并清理	2	
147	检修产生的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分放	1000		
148	现场临时堆场堆放废弃物时未从里向外放置或未按规定堆放脚手架、保温及其他辅助材料	1000		
十	**事件事故**			
149	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扣合同价 2%-6%	5-10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50	人员轻伤事件	5000-20000	3-5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51	恶性未遂事件	2000-20000	3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52	一般未遂事件	2000-10000	2	
153	一般设备及以上事故	扣合同价 2%-6%	5-10	责任人列入

序号	现　　象	责任人考核（元/人.次.项）	安全扣分（分）	备注
				黑名单
154	责任性设备一类障碍	20000-200000	5-10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55	设备一类障碍	10000-100000		考核日常维护单位
156	责任性二类障碍	10000-100000	3-5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57	设备二类障碍	5000-10000		考核日常维护单位
158	责任性异常	5000-10000	2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59	设备异常	1000-5000		考核日常维护单位
160	环境污染事件或危废处置不当造成后果严重污染	10000-100000	5-10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61	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扣合同价 2%-6%		责任人列入黑名单
162	发生火险或火警	5000-20000	2-5	
163	厂区内发生负主责一般交通事故	10000-20000		
164	厂区内发生负次责一般交通事故	5000-10000		
165	发生不安全事件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2000-10000	1	
166	对于发生人身和设备事件事故，除按上述条款进行处罚外，乙方全责的由乙方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及作业费用、赔偿费等）；如甲方、乙方均有责任的，乙方按比例承担相关费用。			
十一	**其　他**			
167	其它违反国家、地方、上级单位、公司安健环规定的不安全、不文明事项	1000-10000	0-2	性质严重列入黑名单
168	违规在第三方发布互联网应用	5000-200000		性质严重列入黑名单
169	网络与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或漏洞	2000-100000		性质严重列入黑名单
170	敏感信息泄露或其它违反保密要求事件	2000-100000		性质严重列入黑名单
171	其它被上级公司考核的网络及信息系统事件	5000-200000		性质严重列入黑名单

注：在项目执行期内，上表各项考核条款，如与集团公司、北仑电厂最新版管理制度中的考核标准存在差异，按从严考核标准执行。

7. 竣工资料的要求

1. 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开箱资料、检验试验报告、质量说明书、安装维修说明书、设计变更单、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等。

2. 工程竣工资料必须完整齐全，准确美观，要求做到竣工图纸与施工现场相一致，工程验收前，总投标人应将所有技术资料（包括竣工图、测试资料）进行系统整理，符合工程档案要求后，移交项目法人。

3. 设计变更必须盖设计单位章，检验报告单、质量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必须盖相关检验授权单位的质量专用章。

4. 竣工资料必须加盖统一规定的竣工图章。

5. 提交项目法人的竣工资料为纸质中文版 5 份，电子版 1 份。交付地点：现场。

8. 安全设施规定

1. 安全设施规定

1.1. 安全设施是指为保证施工安全，预防与控制事故，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抢险救灾而设置的设备、设施、器材及安全附件等。安全设施分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三类。

1.2. 在项目施工时，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要求，对项目施工中必须设置的安全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2. 安全设施分类

2.1. 检测报警设施

（1） 用于安全的压力、温度、液位、组别等报警设施

（2） 火灾报警系统

（3） 静电检测仪器

（4） 电视监视系统

……

2.2.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1）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2） 防雷设施

（3） 静电接地设施

……

2.3. 防爆设施

（1） 防爆电气

（2） 防爆仪表

（3） 防爆门

……

2.4.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1） 射线防护设施

（2） 防噪声措施

（3） 通风设施

（4） 防护栏

（5） 手提电动工具触电保护器

……

2.5. 安全警示标志

（1） 危险区警示标志

（2） 风向标

（3） 逃生避难标志

……

9. 技术差异表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无论多么微小）之处汇集列于下表。

差异表

序 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注：

1．投标人对本卷的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附录“差异表”中，如果投标人未在“差异表”中对本招标文件提出偏差，则除了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错外，不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任何偏差描述，均视为无效描述，均视为投标人的投标的产品已完全满足并符合本卷的要求。

2．投标人在该项设备的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订立中，投标人不得提出“差异表”之外

的任何实质性的偏差，否则属违约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在今后三年内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活动。

10. 投标人提供资料

表 1.投标人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表 2.投标人拟投入本标的主要装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 注

表 3.投标人拟配备本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表 4.投标人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 5.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1.投标人应递交项目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投产进度网络图或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投产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5.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表 6.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表 7.投标人组织机构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　　话	
资　　质		传　　真	
职工总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技术职称	年龄	专　　业

近 5 年内同类或相近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名称	起-止时间	用户评语证书	用户联系人手机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组织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表 8.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资质证书名称和等级	
学 习 简 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及专业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				
参与维护情况					
单位名称	规模	服务范围	起止日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表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资质等级	
学 习 简 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及专业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				
参与维护情况					
单位名称	规模	服务范围	起止日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附：

经理部及其主要的管理、技术人员上缴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社保登记证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事由：投标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备注

社保经办机构(专用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1.所有内容必须打印，手工填写无效。

2.参保单位按格式内容打印完整，不能空项。若没有该险种，则填“无”

表 10.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操作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	证书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年限	编号			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表 11.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类似码头疏浚的操作简况

单位名称	规模	服务范围	起止时间	机构人数 (高峰/平均)	成效

11. 附 图

附图 1：2026 年疏浚前《北仑发电厂码头区域水深图》（2025 年 6 月测量）

其它

本项目设置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绩效考核金额为不低于以下标准：合同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设置比例为 5%；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招标人将在项目施工竣工结算时根据项目实施期的安全业绩进行打分，根据安全业绩打分情况将安全绩效考核金发放给投标人，安全业绩评定表见附表。

外包项目安全业绩评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承包方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评 定 周 期</td><td colspan="4">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主要项目名称</td><td>项目负责人</td><td>安全负责人</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评定内容</td><td colspan="3">评定标准（标准分 100 分）</td><td>实扣分</td></tr>
<tr><td>安全业绩评定</td><td>1</td><td>事故事件</td><td colspan="3">1.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因承包方原因发生设备考核障碍
3.因承包方原因发生火灾事故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上的火险。
注：一票否决项，发生上述任意一起事故事件，安全业绩评定 0 分，不发放安全绩效考核奖</td><td></td></tr>
</table>

			1.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一次设备异常，扣 3 分； 2.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一次设备二类障碍，扣 5 分； 3.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一次设备一类障碍，扣 10 分； 4.发生人身轻微伤，每人次扣 10 分； 5.发生人身轻伤，每人次扣 20 分； 6.发生未遂，每次扣 3 分； 7.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每次扣 10 分； 8.直接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下的火险，每次扣 5 分； 9.承包方人员滋事、斗殴造成的治安事件，每次扣 5 分。 注：连续发生同一类型事件或事故，或者在同一项目中连续出现不安全情况，每次加扣 10%。.当外包单位非主要责任时，扣分减半。	
	2	风险作业管控	A. 高风险作业管控未按照电厂要求有效开展落实，每次扣 5 分； B. 风险未有效辨识，安全措施不完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隐患排查	A. 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每次扣 5 分； B. 被各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每项问题扣 2 分。	
	4	违章情况	A. 未按要求开展反违章检查，每次扣 2 分； B. 被各级检查发现人员违章，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	
	5	整改情况	A. 安全整改未落实，每次扣 5 分 B. 安全整改闭环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6	安全管理	A.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到位岗位不符合要求、未履行职责，每次扣 5 分； B. 项目人员安全教育未进行，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 C. 班前会、工前会未正常有效开展，内容缺乏针对性，安全注意事项和控制措施未有效布置落实到位	

	7	文明生产	A. 文明生产未按方案或制度要求执行，每处扣 1 分， B. 发生违反北仑电厂治安、保卫规定事件，根据情节，每次扣 2—5 分。	
安全业绩考评结果：　　（扣分累计：　　分） 安全业绩评定结果：优□、良□、 一般□、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90 分以上为优秀，安全绩效考核奖全额发放；

2.80-89 分为良好，安全绩效考核奖按照分数同比例（80%-89%）发放；

3.60-79 分为一般，安全绩效考核奖按照分数同比例（60%-79%）发放，并对该承包商进行约谈；

4.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发放安全绩效考核奖，列入黑名单。

第七章 图纸

1.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8-06-007

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7 年-2029 年北电码头 2 号泊位疏浚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5）企业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6）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7）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8）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9）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10）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11）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1.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六）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

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9.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13.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其他：_____。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08-06-007

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二）工程概况。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四）合理化建议。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8-06-007

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7年-2029年北电码头2号泊位疏浚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7 年-2029 年北电码头 2 号泊位疏浚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报价

格式参考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注：投标人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清单。